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珠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孫裕傑律師
　　李永裕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智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上訴人未經合法通知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2月10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